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债券匿名拍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开展债券匿名拍卖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匿名拍卖的债券，应满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债券、受违约影响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等低流动性债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债券匿名拍卖，是指交易中心依据市场需求，组织市场参与者在特定时间，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债券集中匿名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参与债券匿名拍卖的机构（以下简称参与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及本细则，并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谋利，投资风险由参与机构自行承担。

交易中心组织债券匿名拍卖，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

第二章 交易前准备

第五条 参与机构应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操作流程，相关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业务规则与交易操作。

第六条 参与债券匿名拍卖业务前，参与机构应签署交易中心发布的《债券匿名拍卖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知悉并自担交易风险，承诺遵守相关规定与行业准则。必要时，还应提交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交易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通债券匿名拍卖权限，机构管理员为本机构交易员开通交易权限。

第七条 参与机构参与到期违约债券匿名拍卖，还需要符合参与银行间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参与机构可进行债券匿名拍卖黑名单管理，设为黑名单的机构不可与其达成交易。

第九条 交易中心可视需要启动保证金制度，相关安排另行规定。

第三章 拍卖申报

第十条 交易中心持续收集市场债券匿名拍卖需求。参与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向交易中心提出债券匿名拍卖意向。交易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参与机构需求确定参与拍卖的债券。

第十一条 开展每一轮次债券匿名拍卖业务前，交易中心向市场公布拟开展债券拍卖业务，提示申报日、拍卖日以

及各阶段有效时间等信息。

第十二条 申报日，意向参与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在可申报债券列表范围内进行拟参与拍卖债券申报。资产管理类产品通过其资产管理人统一进行申报。原则上，完成申报的参与机构方可参与后续拍卖流程。

第十三条 申报日结束，交易平台根据市场具体申报情况确定是否进入拍卖环节。参与申报的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申报结果。

第四章 报价与交易

第十四条 拍卖日，债券匿名拍卖分为双向报价和集中竞价两个阶段，各阶段持续时间以交易中心公示为准。

第十五条 双向报价阶段，不可匹配成交。参与机构根据自身需求，充分考虑影响标的债券定价的因素，在一定价差范围内发出双向报价。资产管理产品可选择自行申报或由其资产管理人统一进行双向报价。

第十六条 双向报价阶段结束，交易平台根据双向报价情况确定并展示集中竞价阶段价格区间。完成双向报价的机构方可参与后续拍卖流程。

第十七条 集中竞价阶段，参与机构可在双向报价阶段确定的价格区间内报价，交易平台实时展示报价行情，交易平台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以最大匹配量原则计算统一成交价，经黑名单过滤后确定买卖对手方。

第十八条 集中竞价结束后，对于集中竞价环节没有匹配成交的债券，有意向的参与机构可进入本外币即时通讯平

台（iDeal）开展一对一匿名协商。

第十九条 参与匿名拍卖应需满足交易中心设定的交易参数，单笔报价量最小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券面总额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清算速度为 T+1，结算方式为券款对付（DVP）。上述参数如有变化，以交易中心最新公示为准。

第二十条 参与机构应充分了解交易中心对交易平台中产生的债券匿名拍卖相关信息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虽然该等信息可能是由参与机构的交易行为而生成的。

第二十一条 债券匿名拍卖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拍卖终止：

- （一）标的债券发行人披露可能对拍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二）买方报价和卖方报价分歧较大，难以达成交易；
-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系统发生严重故障；
- （四）其他交易中心认定应当终止拍卖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债券匿名拍卖结束后，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成交单。交易双方应根据成交单办理交易结算。成交单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双方应按照成交单约定完成结算。

第五章 监测与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履行债券匿名拍卖业务日常监测职责。

第二十四条 参加债券匿名拍卖的机构应当遵循保密义

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对手方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申报、双向报价、拍卖、结算等环节发现参与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参与机构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约谈、警告、通报和终止服务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一）随意报价或者有意误导市场，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二）采取欺诈、胁迫、隐瞒重要信息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

（三）私下达成交易，通过合谋、串通、哄抬价格等方式干预市场价格；

（四）不按成交单约定履行合同；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通过债券匿名拍卖达成交易的参与机构，5个工作日内不得与同一对手方就同一只标的债券直接或间接进行反向交易，通过匿名拍卖达成的情况除外。如确有需求，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供加盖公章的必要性说明。

本细则所称反向交易，是指交易对手方之间，就同一债券，一方先买入后卖出，另一方先卖出后买入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如交易任一方未按照成交单履行合同义务的，交易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以下违约处理方式执行，非违约方可选择继续履行交易或终止该笔交易：

（一）非违约方选择继续履行交易的，违约方应在原结

算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履行交易，且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新的结算日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三个工作日结束，若违约方仍未履行交易的，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补偿金额 = 交易金额 × 补偿利率 × 延迟结算天数 / 365

若交易双方无另行约定，补偿利率是指在结算日前一工作日隔夜质押式回购收盘加权利率。

（二）非违约方选择终止该笔交易，或违约方未在新的结算日履行交易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结算日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 = 交易金额 × 2%

（三）若双方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根据相关约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机构参与交易中心回购违约处置匿名拍卖适用本细则。本细则与交易中心发布的回购违约处置专项规定不一致的，以专项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已发生部分偿付或者部分行权等特殊情形的债券暂不适用于匿名拍卖，交易中心启动上述债券的匿名拍卖另行通知。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匿名拍卖实施细则（试行）》（中汇交发〔2018〕192号）同时废止。